

#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觀光系系務會議第七次決議通過

113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校外實習之各項業務，強化本系學生實習效能，依本系「就業合作案實習實施要點」，訂定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研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規章。
  - (二)校外實習單位之遴選與聯繫。
  - (三)檢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果。
  - (四)擬訂實習訪視作業要點與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的評定。
  - (五)其他與實習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- 三、落實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之第六條，本會之職責：
  - (一)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，包含審議學生自尋實習單位之申請
  - (二)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  - (三)評估本系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 - (四)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 - (五)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 - (六)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應包含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學系教師代表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遴選教師代表，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；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必要時得邀請實習學生家長、校友或律師等列席。
- 五、系主任為本委員會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且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方得決議。
- 七、本章程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、院之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生效實施，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，修訂時亦同。